

Disclosure

C15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9-018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2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白云路4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向阳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0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数71,04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4.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待此公言。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9日

附件:当选董事简历

一、李向阳先生: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公司副总裁,北京同方方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健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健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向阳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方继文先生:1967年2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项目部部长、投资项目部部长、董事会秘

书,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方继文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2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白云路4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向阳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0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数71,04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4.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待此公言。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9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2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白云路4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李向阳

5.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0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数71,04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4.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待此公言。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9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2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白云路4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李向阳

5.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0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数71,04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4.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待此公言。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9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2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白云路4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李向阳

5.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0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数71,04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34.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1,041,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当选。

五、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范指引》及